



# 2022年 成都市大学生 参军入伍政策

## 一、应征报名时间

### 一、2022年上半年应征报名时间

**男兵：**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2月10日18时前。

**女兵：**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0日18时前。

### 二、2022年下半年应征报名时间

**男兵：**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8月10日18时前。

**女兵：**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10日18时前。

## 二、应征入伍基本条件

### (一) 年龄条件：

**①男青年：**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含高校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2000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普通全日制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高校毕业生，年满18岁至24周岁（1998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出生）；初中毕业文化程度青年，年满18至20周岁。

**②女青年上半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2022年上半年女兵征集，年龄放宽至23周岁。

**下半年：**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

### (二) 政治条件：

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具体标准按照《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 (三) 身体基本条件：

**①身高：**男性身高160cm以上，女性身高158cm以上，合格。条件兵身高条件按有关

标准执行。

**②体重**，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 $<7.0\text{ mmol/L}$ 合格。

男性： $17.5 \leqslant \text{BMI} < 30$ ，其中： $17.5 \leqslant$  男性身体条件兵 $\text{BMI} < 27$ ；

女性： $17 \leqslant \text{BMI} < 24$ 。

$\text{BMI} \geqslant 28$ 须加查血液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6.5\%$ 。

算法： $\text{BMI} = \text{体重（千克）} / \text{身高（米）}^2$

**③视力**，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5，不合格。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不合格。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部分条件兵外，合格。条件兵视力合格条件按有关标准执行。

**④血压**，收缩压：90-140毫米汞柱；舒张压：60-90毫米汞柱。

**⑤心率**，每分钟60至100次之间，50-59次或101-110次系生理性的也属于合格范围。具体按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 三、大学生入伍优待政策

★ 服役2年可获得20-26万元不等的经济收入

★ 表现优秀可成长为军官

★ 可优先选取为士官

★ 退役后，可选择继续读书、享受考学升学优待以及就业安排扶持；可参加事业单位的定向招聘；考事业单位可享受加分政策

★ 国有企业预留15%岗位招聘退役大学生

★ 回蓉应征期间报销路费，发放生活补贴

#### （一）入役保障方面

1、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对应征入伍的大学生，按照本科生不低于3万元、大专生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金，毕业生在此基础上增发2万元。

2、优先征集，按期毕业。大学毕业生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分配去向。上半年应征入伍的高职、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年级学生毕业实习可在部队完成，由县级兵役机关提供服役证明材料，所在高校按规定颁发毕业证书。应征入伍毕业年级大学生凭《大学生预定兵通知书》参加毕业评审，所在高校应开辟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绿色通道，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应授予相应学位。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生，参军入伍按照全日制本科、大专学历享有优先定兵、大

学生一次入伍奖励等有关政策优待。

**3、享受学费补偿减免和助学贷款代偿。**原则上按照实际产生的学费全额代偿补偿，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

**4、享受家庭优待金。**成都市统一制定优待金标准。

**5、享受服役期间工作津贴。**由服役部队根据津贴标准发放。

**6、应征期间给予返乡返校应征大学生经济补助。**在征兵期间被成都市各级兵役机关确定为预征对象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征大学生，由兵役机关参照军队义务兵差旅费标准（火车硬座、高铁二等座、轮船四等舱）给予路费补助，并给予每人每天200元的生活补贴。

①户籍在成都，在成都市外就读返乡应征的大学生；

②户籍在成都高校，从入学前户籍地返校应征的大学生；

③户籍不在成都，从户籍地回蓉返校应征的大学生。所产生的经费由所在区（市）县财政负责安排，区（市）县征兵办凭本人提供的住宿、交通等有效票据予以报销。

## （二）服役发展方面

**1、可以通过三种渠道成长为军官：**

①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取得全

日制本科（一本、二本）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或者是取得全日制本科（三本）学历和学士学位的且在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毕业生，可以选拔为军官。

②取得全日制专科学历的毕业生士兵（年龄不超过23周岁，少数民族再放宽1岁），可以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学制2年，毕业合格的选拔为军官。在校大学生（含高校新生）士兵报考军校，执行普通士兵考学有关政策，年龄放宽1岁。

③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优秀士兵保送入学推荐对象。大学毕业生士兵保送入学对象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安排6个月任职培训；具有专科学历的，安排2年本科层次学历培训，培训合格的选拔为军官。

**2、在士官选取方面有很大优势。**

①优先选取。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士兵可优先选取为士官；对于符合提干条件未能提干的大学生士兵，根据个人意愿，实行“直通车”的办法直接选取。②优先培养使用。优先安排参加专业技术培训，优先安排担任班长骨干，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士兵可以免试进入士官学校学习一年。

③对于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士兵，首次选取为士官的，在地方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大专毕业生选取士官定级为中士第1年，本科毕业生选取士官定级为中士第2年，且工资档次比同级别的高定2个档次。

### (三) 退役安置方面

优惠政策(升学)	对象(入伍前身份)	具体内容
No.1	高校在校生或新生的	可以选择继续读书，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No.2	应届毕业生	考研加分
No.3	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	免试读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符合研究生招考条件）
No.4	退役大学生士兵	国家扩大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招生规模
No.5	高职毕业生	退役后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
No.6	大学生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优惠政策(就业)	对象	具体内容
No.1	退役军士，具备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的	可按国家规定安排到基层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符合条件的还可参与乡镇（街道）武装部长等公务员岗位的选拔。
No.2	服役五年以上的大学毕业生士兵	可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和人民警察定向考录计划，开展选调生工作时，优先考虑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
No.3	服役五年以上的大学毕业生士兵	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各地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20%左右，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
No.4	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	四川省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安排10%的工作岗位择优录取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
No.5	退役大学生士兵	四川省军区每年公开招考文职人员时安排25%以上的职业技能岗位专项招考退役大学生士兵
No.6	退役大学生	将从成都市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毕业生士兵服现役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共同纳入成都市事业单位综合管理岗位的定向招聘范围

No.7	高校毕业生士兵	退役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可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
No.8	服役五年以上的大学毕业生	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四川省每年10-15%的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
No.9	从成都市应征入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生	安排专项落户，享受当地大学生入伍的其他优待安置政策。
No.10	自主就业退役人员	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和退役金。

#### 四、2022年人伍流程示意图

##### （一）登记报名。

登陆[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www.gfbzb.gov.cn](http://www.gfbzb.gov.cn)）填写个人信息，参加兵役登记和网上报名，自行下载打印《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大学生同步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学生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 （二）初检初考。

应征青年携带身份证、户口簿、学生证、学历证等证明材料，参加体检和政治初步考核。

**（三）走访调查。**基层武装部或高校征兵工作站安排走访调查。

**（四）体格检查和联合考核。**应征青年参加统一组织的体格检查，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同步展开政治考核工作。

**（五）役前训练。**体检和政考双合格人员进行役前教育训练。

**（六）预定新兵。**对体检和政治考核双合格并完成役前教育训练的应征青年进行全面衡量，确定预定批准入伍对象。

**（七）张榜公示。**区人武部、镇（街）武装部和高校对预定新兵名单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接受监督。

**（八）批准入伍。**预定新兵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级征兵办公室正式批准入伍，发放《入伍通知书》，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

## 五、拒绝、逃避兵役的处罚规定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拒不改正的，区（市）县兵役机关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镇（街道）及教育、公安、人社、卫健、退役军人事务等相关部门，公务员主管部门不得录用其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各级事业单位不得招聘其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安机关两年内不得为其办理出国（境）手续；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及学校两年内不得为其办理升学手续；区（市）县政府可以处以罚款，罚款交区（市）县财政。应征公民入伍后拒服现役且经教育不改，被部队除名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取消其家属的军属待遇，停止发放奖励金和优待金，按照拒绝、逃避兵役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维护兵役法规的严肃性。

入伍前若发现身体、思想、政治和学历造假问题，取消入伍资格。入伍后若因故意隐瞒病史和思想原因退回原籍，按照中央军委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军动[2018]238号：《解决入伍新兵拒服兵役问题暂行办法》的通知进行处罚。